臺北市文山區與豐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成

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 歴	經	歴	政	見
1		PERSONAL	李雅惠	60年5月2日	女	臺北市	無	臺北市景美國小 臺北市景美國中 臺北市私立景文工商學校	1.峻翔商行負責人 2.全家便利商店店長 3.新北市交通義警大隊副分隊長		一、專職里長,一通電話、服務辦理、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二、關懷銀髮族.獨居長者.婦幼安全.全力為低收入戶.生活困苦乏、加強鄰里建設,全力維護里內各巷弄街道整潔.路面平坦四、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,以增進里民相互間之情誼。五、爭取更多經費建設興豐里.用心聽、認真做.	苦、殘障等弱勢族群爭取應有之權利及福利。
2			余鴻儒	43 年 10 月 23 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立中興國小畢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初中畢 臺北市立高工畢 私立亞東工專電腦科畢	幼獅通訊社記者 國防部新聞處記者 好時光攝影傳播公司負責人 憲兵學校預士120期 興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興豐里第9、10、11、12屆里長		一、督促市府儘速闢建原垃圾場為機關用地之規劃興建二、督促市府儘速規劃闢建10公頃山區之「文山森林公園」三、督促市府妥善規劃興隆市場增設電梯及活化2、3樓層四、督促市府妥善規劃興豐公園改造計畫案及景豐公園排水五、積極協助里民老舊公寓之都更規劃及爭取市府之協辦六、爭取市府廣設公托幼兒園以優惠價減輕年輕人之負擔七、爭取市府恢復原重陽敬老金及廣設老人養護中心以優惠代人、爭取市府積極闢建連接景明街之8米計畫道路以利交通	

第1444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2段46號【靜心中小學1年信班教室】(興豐里 1-8鄰)

第1445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2段46號【靜心中小學1年義班教室】(興豐里 9-15鄰)

第1446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2段46號【靜心中小學幼兒園活動區】(興豐里 16-20鄰)

 Θ

片

姓

名

欄

選

人姓

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
印」,無效。
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

蓋選舉票,選舉票
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